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戴怡圓
電話：(02)7736-6314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6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52502681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502681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681A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
教育司戴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14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30 14:10:41 文
章